



委托方：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北京一脉云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了按时、保质完成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放射诊断设备性能检测设备项目，与乙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放射诊断设备性能检测设备项目，该项目采购内容包括 X光机多功能质量检测仪，X射线检测/透视/摄影设备检测工具，DR/CR 专用检测设备，牙科专用检测设备，口腔锥形束 CT 检测设备，口腔 CBCT 模体，CT 专用检测设备，剂量仪，巡检仪。

二、乙方接受委托并按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到位。

三、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叁仟元整，小写：693,000.00 元

乙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完成培训后，经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乙方收款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行：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北京一脉云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 号：9012010508596065

四、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承包期间，应听甲方指挥安排，认真执行甲方提出的要求，配合做好各种工作，不得无故推诿。

2、乙方在项目过程若遇技术上的难题，甲方应积极协调到场进行指导。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对作业人员加强安全生产、防火安全教育，在承包期内若发生安全及火灾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六、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仲裁委



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可订立补充协议。

八、本合同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效力相同。

附件 1：产品明细表

甲方：焦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焦作市高新区世纪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15137526990
日期：2026年6月2日

乙方：北京一脉云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开发区风谷四
路 8 号院 16 号楼西单元三层 302 室
(中关村延庆园) 1010510670335



法定代表人：何英飞
委托代理人：陈泽贤 [Signature]
电话：19025454135
日期：2026年6月2日



附件 1: 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1	X 光机多功能质量检测仪	福禄克 RaySafe X2	1	套
2	X 射线检测/透视/摄影设备检测工具	北京精诚智信 FLUO-Kit	1	套
3	DR/CR 专用检测设备	北京精诚智信 DR-Kit	1	套
4	牙科专用检测设备	北京精诚智信 DENT/DIGITEST 2.1CN	1	套
5	口腔锥形束 CT 检测设备	北京精诚智信 VACUDAP Compact、 DENT-CBCT	1	套
6	CT 专用检测设备	北京精诚智信 CTP500、CTDI-P、 WP-20	1	套
7	剂量仪	康高特 RS-1123	1	套
8	巡检仪	福禄克 451P	1	套

